

5 - 4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單位預算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度

書表名稱	頁次
甲、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5
(一)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5
(二)106 年度預算提要	11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2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2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30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5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6
丙、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9
(一)雜項收入	4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50
(一)一般行政	50
(二)保障業務	53
(三)訓練與進修業務	55
(四)第一預備金	5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60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2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4
六、人事費分析表	6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8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2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74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6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8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84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預算總說明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組織法規定，本會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之專責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訂定及其執行。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與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研議及建議；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及決定；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等。
3. 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之中長期培訓；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行政中立、人事人員等訓練及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推動；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訓練評鑑方法與技術之研發、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等。
4.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專任委員 5 至 7 人、兼任委員 5 至 7 人、主任秘書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室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預算員額 102 人。本會設保障處、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嗣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參事室，其分工如次：

1. 保障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其執行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身分、工作條件、官職等級、俸給及其他公法上財產等有關權益保障之擬議事項。
- (3)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4)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5)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6)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7) 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8) 關於公務人員保障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2. 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

- (1)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審議、查證、調處、協調聯繫及追蹤管制事項。
- (2)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
- (3)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業務之宣導、輔導及協調聯繫事項。
- (4) 關於地方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統計分析事項。
- (5) 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3. 培訓發展處：

- (1) 關於公務人員培訓政策、法制之研擬規劃及宣導事項。
- (2) 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升任官等與其他有關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3) 關於行政中立訓練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 (4) 關於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之研擬規劃及委託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 (5)關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研擬規劃及協調事項。
 - (6)關於培訓機關（構）之資源共享、整合之協調事項。
 - (7)關於公務人員培訓之國際交流合作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事項。
 - (9)關於公務人員培訓與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4. 培訓評鑑處：
- (1)關於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政策與法制之研擬規劃、協調及評估事項。
 - (2)關於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事項。
 - (3)關於公務人員各項培訓需求評析及績效評估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
 - (5)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講座薦介名單之審議事項。
 - (6)關於各項公務人員訓練成績評量及核定事項。
 - (7)關於高階公務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及諮詢服務事項。
 - (8)關於其他公務人員培訓評鑑事項。
 - (9)關於本處其他統籌性質及綜合事項。
5. 秘書室：
- (1)關於本會年度施政方針與計畫之研擬及管制事項。
 - (2)關於委員會議及會務會議之議事事項。
 - (3)關於考試院院會議事之聯繫、彙整事項。
 - (4)關於國會聯絡、新聞聯絡及公共關係等事項。
 - (5)關於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及財產管理等事項。
 - (6)關於本會資訊管理事項。
 - (7)關於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6. 人事室：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績、差勤、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有關人事事項。
7. 主計室：關於本會單位預算、決算之編製，預算執行與審核、帳務處理，各項統計資料之彙編等有關事項。
8. 政風室：關於本會政風工作之規劃、執行、宣導，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政風興革、公務機密維護等有關事項。
9. 參事室：
- (1)關於施政計畫、保障與培訓法規及重要文稿之審議事項、保障與培訓制度之研究及建議事項、法令疑義研擬之會辦事項、出席各種重要會議等。
 - (2)關於科技部政府科技發展計畫申請及研議規劃等相關事宜。
 - (3)關於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與國家文官學院間之協調事項。
 - (4)關於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升任官等訓練課程測驗閱卷及請領及（合）格證書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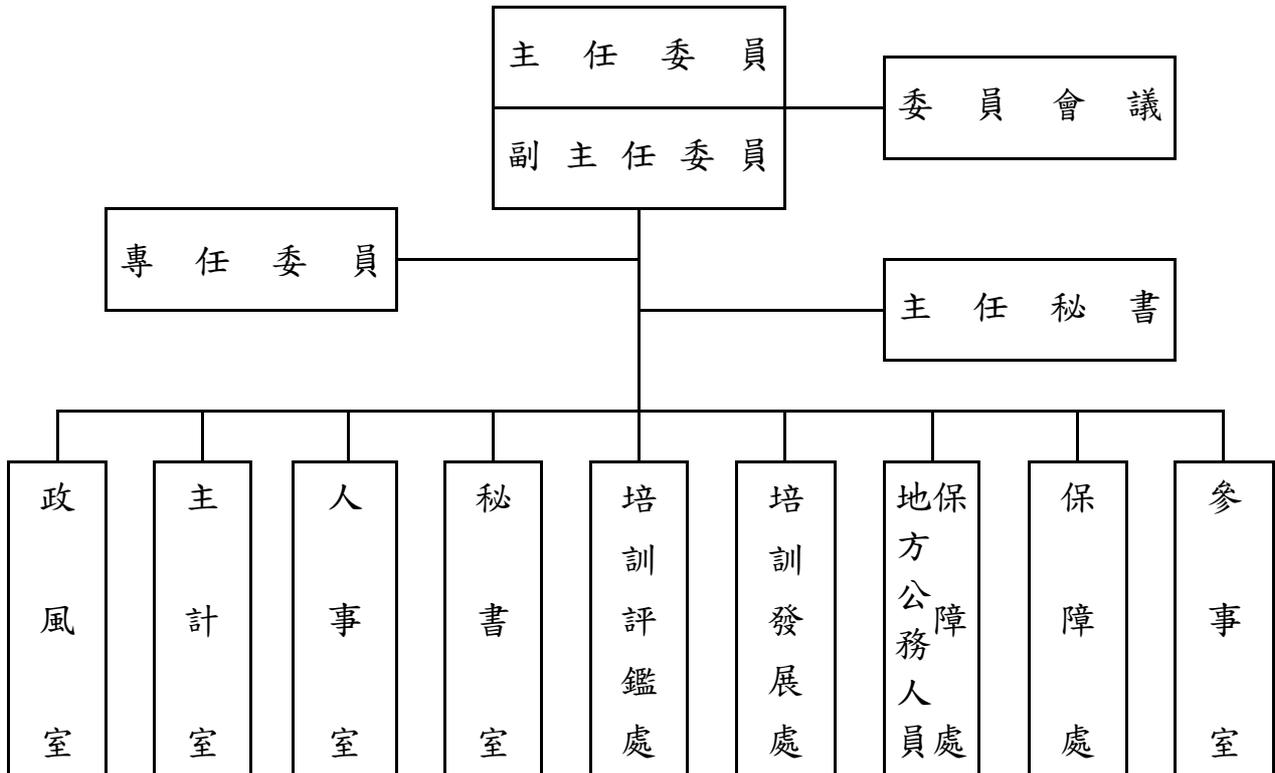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本年度	上年度		說明
職員	90	90	0	本會 置預算員額 102 人， 式職員 90 人，技工 1 人， 8 人及工 3 人。
工	3	3	0	
技工	1	1	0	
	8	8	0	
合 計	102	102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106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暨預期績效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加強資訊安全管理及個人資料保護事項。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增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及辦公房舍維護。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以順利推展保障及培訓相關業務。</p> <p>辦理推動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措施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觀念，並強化本會整體防護能力。</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高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為改善辦公環境，以利業務推動，增購與汰換辦公設備，並賡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子法規。 2. 精進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3.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之審議事宜，並配合考試院及立法院之審議進度，辦理法制配套作業。</p> <p>為確保本會公正、公平、客觀審議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並合理調和公務人員與機關間之爭執，本會於保障事件審查會及委員會個案審理時，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參與機會，落實程序正義。</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復審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因不服機關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行政處分，所提起之復審事件，能獲得妥速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4.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妥速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審議決定執行成效。</p>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8. 積極推動宣導、輔導及聯繫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9. 研析公務人員保障法制相關司法裁判及實務見解。</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及原處分機關對於經本會審議決定之復審事件，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4 條規定申請再審議，俾獲得妥速之救濟。</p> <p>賡續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並致力提升辦案品質，增進審理速度，使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提起之再申訴事件，能獲得妥速之救濟，進而勇於任事，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其服務績效。</p> <p>賡續列管追蹤保障事件執行情形，促使各機關確實依本會之復審決定及再申訴決定執行。</p> <p>賡續依保障業務需要，適時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p> <p>為使公務人員充分瞭解保障制度，本會除派員赴各機關講解保障制度外，並將保障法規釋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陸續更新公布於網站，以達廣為宣導之目的。</p> <p>深入研析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行政法院裁判，供本會審理之參考，以提升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10. 廣泛蒐集資料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	賡續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及保障業務相關出版品，分送各機關及公務人員參考，俾使充分瞭解保障制度，進而使公務人員正確認知救濟程序，並促使機關正確處理保障事件。
	11. 結合資訊科技完善服務措施。	提供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線上申辦、查詢及簡訊通知服務，達成電子化政府之目標，以增進救濟程序之便利性。
	12.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賡續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即時掌握行政法實務運作及學說理論之發展現況，使保障制度之運作更臻完善。
	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依保障業務之需要，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作為改進保障業務、審議保障事件及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規之參考。
保障暨培訓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1)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2)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 (3)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相關法規。 (4)研修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相關法規。
	2. 精進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管理運用人才資料庫。	培育具卓越管理、前瞻領導及民主決策之高階文官，並瞭解國家重要政策與未來發展願景，洞察國際全球化發展趨勢，有助於推動機關業務及提升國家整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3.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4. 精進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5. 強化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p> <p>6. 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p>	<p>競爭優勢。經評鑑合格者，納入人才資料庫，提供機關用人之查詢。</p> <p>(1)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高普初考與各項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並廣續進行成效檢討及改進，以提升訓練成效。</p> <p>(2) 辦理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p> <p>(3) 精進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之考評機制。</p> <p>(1)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包括：</p> <p>①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p> <p>②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p> <p>③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p> <p>④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 <p>⑤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p> <p>(2) 規劃辦理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之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公布事宜。</p> <p>規劃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以多元管道促使公務人員體認並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以增進公務人員因應及處理行政中立事件之能力。</p> <p>規劃辦理各項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以多元管道將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7.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9.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職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p> <p>10. 加強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p> <p>11.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12. 積極參與國際培訓組織，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觀摩、汲取國際培訓新趨。</p>	<p>價值觀念內化至文官體系，作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及行為處事之內在導引，型塑文官優質文化。</p> <p>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p> <p>規劃辦理年度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以增進其工作知能，並提升服務品質。</p> <p>(1) 賡續辦理高階文官培訓參訓學員 360 度職能評鑑回饋調查，瞭解參訓人員職能落差，並依據回饋結果規劃客製化課程，協助其找出最適當且最佳的學習管道及模式，以求自我成長及強化職能發展，進而提升訓練成效。</p> <p>(2) 視實務需要辦理各項訓練需求調查，瞭解用人機關需求及參訓人員職能落差，俾依據調查結果作為課程設計、講義編製及實施評量之參考。</p> <p>賡續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訓練、晉升官等訓練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訓練成效評估事宜。</p> <p>賡續研發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以提升訓練評鑑之有效性。</p> <p>派員參與各種國際培訓組織年會及活動，爭取舉辦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年會，期能吸取國際培訓新知，拓展國際訓練交流及促進人力資源發展。</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成果
	<p>13.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p> <p>14.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5.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相關研究。</p> <p>16.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8.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辦理各訓練機關(構)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促進資源相互支援交流，並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合作辦理各項訓練及交流合作活動。</p> <p>年度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 2 次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議題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p> <p>依據培訓業務需要，委託學者專家就重要公務人員培訓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政策研討及改進培訓業務參考。</p> <p>依據培訓業務發展需要，考察蒐集先進國家之相關制度，以汲取國際培訓新知，促進國際培訓交流。</p> <p>檢討各項訓練成效，據以研修相關培訓法規及研究改進培訓制度，以落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加強辦理各類訓練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聽取各方意見，作為改進培訓業務參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 106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財產收入-財產孳息	0	0	0
租金收入	0	0	0
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25	25	0
其他雜項收入	25	25	0
合 計	25	25	0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53,684	146,213	7,471
保障暨培訓	31,693	31,693	0
保障業務	1,922	1,922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9,771	29,771	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合 計	186,377	178,906	7,47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情形

1.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p>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p> <p>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p> <p>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p> <p>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p> <p>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p> <p>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p> <p>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p>
保障暨培訓 保障業務	<p>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p>	<p>(1)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p> <p>①本會為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經彙整各機關所提意見及歷年委託研究所提修法建議後，擬具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並組成保障法研修小組，於104年召開13次會議，計通過30條條文修正草案，並擬具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對照表；嗣於本年12月2日邀集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通過31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26條，增訂4條，刪除1條)。</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p>	<p>②本修正草案原訂於104年11月提報考試院審議，惟配合考試院第12屆公務人力再造策略方案政策之推動及因應105年1月立法委員改選，爰規劃分2階段修法。第1階段先提送具重要性及急迫性之修正條文案草案；其餘修正條文案草案，則列為第2階段修正重點。</p> <p>③本會已擇定10條條文（修正7條，增訂2條，刪除1條），作為第1階段修正條文，將依序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提送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提報考試院審議。</p> <p>(2)研修「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及第7條條文 業以本會104年4月29日公地保字第1040006425號令修正發布在案。</p> <p>(3)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簡訊通知作業規定」 業以本會104年6月26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02號函訂定發布在案。</p> <p>(4)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查證作業要點」 業以本會104年7月2日公地保字第1041160212號令訂定發布在案。</p> <p>(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落實程序正義，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對於位於遠地之當事人，並設有遠距視訊設備，提供利用，以節省勞費。</p> <p>(2)104年度審議決定保障事件計774件，其中審議方式兼採到會或視訊陳述意見者計150件。其餘經撤回、移轉管轄、調處成立之保障事件計93件，兼採到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p>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及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8. 積極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或視訊陳述意見者計10件。</p> <p>104年度受理復審事件392件，累計上(103)年度未結事件58件，共計450件。經審議決定者計347件，其中不受理者65件，駁回者259件，撤銷者23件；其餘經撤回者30件，移轉管轄者14件；積極處理中者59件。</p> <p>104年度受理再審議事件計13件，均經審議決定，其中不受理者11件，駁回者2件。</p> <p>104年度受理再申訴事件計451件，累計上(103)年度未結事件60件，104年待處理事件共計511件。經審議決定者計414件，其中不受理者37件，駁回者309件，撤銷者68件；其餘經撤回者20件，移轉管轄者23件，調處6件；積極處理中者48件。</p> <p>104年度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計91件(實體撤銷90件，程序撤銷1件)，其中85件業將執行情形回復保訓會，其餘尚未回復者均未逾越回復期限，將繼續列管追蹤。</p> <p>派員赴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務員事務局、澳門行政公職局，考察保障相關業務。</p> <p>(1) 派員至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嘉義縣政府、臺北市政府人</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p> <p>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p> <p>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p>	<p>事處、法官學院等27個機關(構)、學校，講授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共計94場，參加人數計5,643人。</p> <p>(2) 104年度辦理保障業務宣導活動計12場次，參加人員計1,742人。</p> <p>(3) 104年度派員至保障事件案件量較多或經本會決定撤銷案件量較多之機關，進行分區或個別輔導，共計12場，參加人員計592人。</p> <p>104年行政法院判決撤銷保障事件復審決定計7件，本會已就裁判確定案件之相關法律意見詳為研析，擬具檢討意見書，作為爾後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p>(1) 重新編纂104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及參考資料，作為教材。</p> <p>(2) 編印「103年保障法制座談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續)」及更新編印「公務人員行政救濟法規彙編」，提供各界參考。</p> <p>(1) 即時於本會全球資訊網，公布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p> <p>(2) 104年度踐行陳述意見程序之160件保障事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71件。</p> <p>(3) 104年度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1,241則。</p> <p>(4) 為增進保障事件之審議效率，提升當事人及機關代表進行陳述意見之便利性，以104年4月30日公保字第1041060186號函調查中央機關視訊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備建置情形，並持續推動本會與各機關（構）及學校保障事件視訊連線新據點之建置，迄104年12月底，共與403個機關（構）建立視訊連線。</p> <p>104年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保障法面臨課題及解決之研究—以修法為中心」，業已提交期末報告。</p> <p>(1) 辦理「論公務人員之陳述意見權」、「人事行政法制之請求權時效規定與行政程序法時效規定之競合」4場專題演講計1,040人參加。</p> <p>(2) 完成「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現況與展望」、「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探析—以公務人員人事法制為範圍」、「落實公務人員權益保障—以追繳加給案件之審查為例—」、「停職警察人員之復職與補薪問題探析」等研究報告，計4篇。</p> <p>(3) 配合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針對考績（成）丙等事件及主管人員調任非主管職務之調任事件，得否提起行政訴訟；以及機關得否以行政處分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作成3項決議，研議應採行之因應作為： ①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成）丙等事件及檢察官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事件，均改依復審程序審理；②關於主管人員調任為同機關同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之調任事件，仍維持依復審程序審理；③關於追繳公法上不當得利事件，機關於行政程序法第127條104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前辦理追繳者，本</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會僅審理該追繳處分函之合法性，而不審理追繳金額。</p> <p>(4) 彙整本會10年來就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作成不受理決定之原因，建立其審查基準，俾供審理保障事件及辦理相關業務之參考。</p> <p>(1) 召開「不具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有無行使期間之限制—以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並受褫奪公權宣告者為例」座談會，研議經褫奪公權宣告已逾10年之公務人員，權責機關得否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規定，不得再予以免職之爭議。</p> <p>(2) 召開「公務人員人事法制上有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規範之探討」座談會，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之意見，納入104年研修保障法之參考，列為該法第24條之1增訂條文案。</p> <p>(3) 與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合辦保障法制研討會，就「保障制度一元化之研析」、「人事行政程序中證據法則之運用」、「保障事件審查密度之研析—以公保及因公撫卹事件為中心」、「公務人員聘用法律關係運用行政處分之容許性」4項議題進行專題報告及研討，參加人數計219人。</p>
<p>訓練與進修業務</p>	<p>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p>	<p>(1)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104年11月10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同年12月3日考試院第12屆第64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會審查。</p> <p>(2) 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輔導要點，於104年11月10日修正發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培訓。</p> <p>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3) 訂定各主管機關辦理初任各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管理才能發展訓練注意事項，於 104 年 9 月 21 日通函各機關。</p> <p>(4) 研修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於 104 年 4 月 1 日通函各機關。</p> <p>(5) 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管理及運用要點」，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發布。</p> <p>(6) 完成訂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於 104 年 4 月 13 日訂定發布。</p> <p>(7)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4 年 2 月 13 日修正發布。</p> <p>(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104 年訓練計畫，於 1 月 15 日核定發布。</p> <p>(2) 採用評鑑中心法辦理遴選作業，於 104 年 3 月間辦理 10 梯次作業，計錄取 62 人，包括管理發展訓練 32 人、領導發展訓練 21 人、決策發展訓練 9 人。</p> <p>(3) 管理、領導及決策發展訓練分別前往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奧地利聯邦行政學院進行為期 2 週之研習課程，並參訪當地政府機關(構)。</p> <p>(4) 辦理訓前 360 度職能評鑑調查，完成 58 份調查報告，並於 104 年 7 月 9 日、17 日及 23 日結合評鑑中心法遴選評測結果及人格測驗結果，進行個別回饋。</p> <p>(1) 研訂「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1 月 13 日發布施行。</p> <p>(2) 研訂「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2 月 3 日發布施行。</p> <p>(3) 研修「10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修正發布。</p> <p>(4) 研訂「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體課程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發布施行。</p> <p>(5) 研訂「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作業規定」，於 104 年 3 月 23 日發布施行。</p> <p>(6) 研修「10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p> <p>(7) 研訂「10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4 月 2 日發布施行。</p> <p>(8) 研訂「104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於 104 年 9 月 11 日發布施行。</p> <p>(9) 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及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4,925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考試及格證書。</p> <p>(10) 規劃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有 7,686 人完成訓練，並辦理請領試及格證書。</p> <p>(11) 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5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計辦理 9 梯次兩階段複(選)審、入闈製卷及課程成績評量，賡續辦理閱卷、成績公布及成績單提供下載事宜，並完成年度試題分析檢討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p>	<p>業。</p> <p>(1)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計有 1,133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2) 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1,585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3) 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計有 679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4) 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計有 74 人取得訓練合格證書。</p> <p>(5) 針對各梯次晉升官等訓練課程成績測驗，進行統一命題、初（複）選審題、入闈製卷及成績計算公布事宜。委升薦訓練 1 梯次，員升高員訓練 1 梯次，佐升正訓練 1 梯次，薦升簡 2 梯次，計辦理 5 梯次課程成績測驗。其中薦升簡訓練之部分測驗情境以影片方式呈現。</p> <p>(1) 專班訓練：本會業以 104 年 3 月 5 日函訂 104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行政中立法宣導班（含選務人員）、講座座談會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4 年計有 2,152 人參訓。</p> <p>(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4 年計有 71,329 人參訓。</p> <p>(3) 專題演講及座談：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本訓練相關講演及座談，104 年計有 76,848 人參訓。</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加強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p>	<p>(4)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4 年計有 72,610 人參訓。</p> <p>(5)宣導部分：</p> <p>①製作電腦版、行動版、動畫版、摺頁版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懶人包，進行多元宣導。</p> <p>②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4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③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④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行政中立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82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行政中立訓練資源整合。</p> <p>⑤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子看版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進行行政中立宣導。</p> <p>(1)修訂公務倫理宣導班及高階班課程教材。</p> <p>(2)規劃辦理 104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宣導班及講座座談會，104 年計有 1,074 人參訓。</p> <p>(3)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101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p> <p>(4)數位學習：104 年計有 8,067 人次參訓。</p> <p>(5)宣導部分：</p> <p>①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4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p> <p>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p> <p>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p>	<p>②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6)函請全國各機關利用多元宣導管道(如 LED 電子看版或 LED 電視牆設施等)進行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宣導。</p> <p>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p> <p>訂定「104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8 項研習主題，於 104 年 5 月至 11 月辦竣。</p> <p>併同「104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及認證」、「職能發展」等 2 項專業課程，於 104 年 7 月至 8 月辦竣。</p> <p>辦理「高階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管理職能建構之研究」：委託國立中央大學鄭教授晉昌擔任研究案主持人，建構專屬高階主管具備之管理職能架構，內容包含第十二職等、第十三職等及第十四職等主管應共同及個別具備之管理職能項目、職能定義及關鍵行為指標，規劃運用於遴選、課程設計與評鑑，已完成研究報告。</p> <p>(1)完成修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 6 種學員綜合評估意見表。</p> <p>(2) 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3 年參訓人員」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調查:於 104 年 5 月底完成訓後 360 度職能評鑑調查個別差異分析報告 45 份及總體差異分析報告,個別差異分析報告已函送各參訓人員,作為其個人相關職能自我學習成長及精進參酌,總體差異分析報告則作為本會未來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之參考。</p> <p>(1) 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p> <p>① 依據遴選評測職能為「策略分析」、「問題解決」、「溝通協調」及「外語能力」,修正各班題本並進行試測。</p> <p>② 精進遴選作業評鑑委員表單,以簡化並精準呈現參加者在各職能之行為表現,增進評分之鑑別度。</p> <p>③ 於遴選作業首度導入電腦資訊系統並應用於籃中演練,以提升公事籃演練之擬真程度,藉以評測受測者之臨場反應及其行為展現。</p> <p>(2)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增列「實務研討」成績評量方式,辦法法規修正、多元管道宣導及研討題本開發等相關事宜。</p> <p>(3) 各項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① 編製「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課程成績測驗試題之實務寫作題命</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 擴大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拓展全球視野，推動國際訓練新知交流。</p> <p>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p> <p>15. 強化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題最佳實務手冊」，並建置「試題品質檢核表」及命題難易度準則及範例，提供命題、選（審）題作業參考。</p> <p>②精進考試錄取人員本質特性考核機制：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自我檢測量表共計辦理 9 梯次，施測結果回饋各班所輔導人員，作為渠等輔導與考評之參據。</p> <p>③建置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訪談作業流程及訪談題綱，藉以精進審理實務訓練成績不及格案之品質。</p> <p>(1)派員參加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之國際培訓總會（IFTDO）第 44 屆年會。</p> <p>(2)派員參加在美國聖地牙哥舉行之第 39 屆評鑑中心法國際研討會。</p> <p>廣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支援交流；另亦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計 450 人參加。</p> <p>104 年度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於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 2 次會報竣事，共計 297 人參加。</p> <p>(1)辦理「公務人員進用及升遷訓練制度之跨國比較研究」；由國立臺北大學呂教授育誠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p> <p>(2)辦理「高階公務人員發展性訓練管理職</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7.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能建構之研究」：委託國立中央大學鄭教授晉昌擔任研究案主持人，已完成研究報告。</p> <p>派員赴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公務員事務局、澳門行政公職局，考察公務人員培訓相關業務。</p> <p>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已於 104 年 5 月 19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4 年高普考起實施。另為精進配套之教材及師資等，以強化教學措施，於同年 8 月 21 日函頒修正訂定前揭課程架構及配當表，規劃自 104 年地方特考起實施。</p> <p>(1)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共辦理 30 場次，訪視機關遍及北、中、南、東各區，包含 103 年地方特考、鐵路特考、司法特考、原民特考、關務特考及 104 年初考、身障特考，共計 202 人。</p> <p>(2)辦理 103 年地方特考及 104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12 場次，計有 1,462 人參加。</p> <p>(3)辦理 103 年地方特考及 104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分區座談，共辦理 4 場次，計有 415 人參加。</p> <p>(4)與勞動部共同辦理 104 年身心障礙特考考試用人單位教育訓練研習，計 2 場次，共 239 人參加。</p> <p>(5)辦理 104 年高普考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共辦理 36 場次，計有 2,742 人參加。</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辦理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及臺北市政府等 8 個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11 場次完竣，計 1,497 人參加。</p> <p>(7)辦理 104 年度晉升官等(資位)訓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座談)共 22 場次。</p> <p>(8)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結訓座談 52 場。</p> <p>(9)於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講堂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國際討會竣事，計有歐盟行政學校校長 David Walker、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世界競爭力中心首席經濟學家暨營運長 Christos Cabolis、愛爾蘭公共管理學院院長 Brian Cawley，以及來自美洲、歐洲、澳洲等 8 國共 15 位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政府機關、訓練機關(構)人士計 450 人與會。</p> <p>(10)辦理培訓專題研習 2 場次，主題為「樂在工作」及「從自我覺察到發揮影響力」共計 152 人參加。</p> <p>(11)為因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新增「實務研討」，計辦理 3 場評分講座說明會、2 場情境案例開發共識會議、3 場情境案例開發工作小組會議及 2 場情境案例審查會議。</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已於 104 年 2 月完成汰換首長專用車 1 輛。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前(104)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小計
		動支 第一預備金	動支 第二預備金	預算 追加(減)數	
歲入部分	49,00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財產收入	32,000	0	0	0	0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0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0	0	0
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歲出部分	174,112,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41,122,000	916,000	0	0	916,000
保障暨培訓	31,254,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2,445,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8,809,000	0	0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00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0,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916,000	-916,000	0	0	-916,00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收支實現數	保留數	合 計 (2)	
49,000	103,573	0	103,573	54,573
0	2,108	0	2,108	2,108
0	2,108	0	2,108	2,108
32,000	81,723	0	81,723	49,723
2,000	2,223	0	2,223	223
30,000	79,500	0	79,500	49,500
17,000	19,742	0	19,742	2,742
	2,942		2,942	2,942
17,000	16,800	0	16,800	-200
174,112,000	174,098,229	0	174,098,229	-13,771
142,038,000	142,032,552	0	142,032,552	-5,448
31,254,000	31,250,677	0	31,250,677	-3,323
2,445,000	2,443,935	0	2,443,935	-1,065
28,809,000	28,806,742	0	28,806,742	-2,258
820,000	815,000	0	815,000	-5,000
820,000	815,000	0	815,000	-5,000
0	0	0	0	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 (105)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上 (105)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事務、人事、會計、政風及其他行政支援與綜合性事項。 2. 推動資通安全相關作業。 3. 加強本會辦公室自動化及電腦軟硬體配置。 4. 添購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辦理各項行政支援輔助工作。 辦理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措施，強化本會資通安全防護能力，並辦理資訊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資訊軟硬體應用技能，俾提升公務作業效率。 增進推動節能減紙及行政 e 化，提升行政效率，以符行政資訊化潮流。 配合業務需求，依法令增購及汰換各項設備，並廣續推動綠色採購作業。
保障暨培訓保障業務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相關法規。	(1) 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法」 本會以104年3月18日公保字第1041060089號函，請各機關（構）提出原則性（整體性）及逐條修正建議，計有銓敘部等27個機關提出修法建議。嗣將上開修法建議及本會歷年委託研究之修法建議彙整完竣，擬具修正草案初稿，刻正由本會公務人員保障法研修小組會商研議中。 (2) 研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查會錄音錄影保存要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強化保障事件審議程序。</p> <p>3.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p> <p>4. 辦理公務人員再審議業務。</p> <p>5.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p> <p>6.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p>	<p>點。</p> <p>刻正辦理中。</p> <p>(3)研訂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办理流程。</p> <p>刻正辦理中。</p> <p>(1)為強化保障事件之審議品質，提升信服度，本會儘可能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採遠距視訊方式進行，以增進效率。</p> <p>(2)105年1月至7月計審議決定保障事件348件，其中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55件，占15.80%。</p> <p>105年1月至7月受理復審事件計265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61件，本年待處理者計326件，已辦結216件。</p> <p>105年1月至7月受理再審議事件計5件，已辦結3件。</p> <p>105年1月至7月受理再申訴事件計249件，累計上年未辦結計45件，本年待處理者計294件，已辦結186件。</p> <p>經本會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各機關應將執行情形回復本會，105年1月至7月連同前期應回復者計29件，其中12件已依決定意旨辦理並回復，均予刊登考試院公報。未回復者均在列管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之國際交流合作業務</p> <p>8. 加強宣導、輔導及聯繫推動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9.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項司法裁判之研析及建議。</p> <p>10.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刊。</p> <p>11. 加強推動保障業務資訊化服務。</p>	<p>規劃辦理中。</p> <p>(1)105年度1月至7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活動，計10場次，計1,677人參加。</p> <p>(2)105年1月至7月派員赴保障事件案件量較多或撤銷件數較多之機關，進行分區或個別輔導，計12場次，計492人參加。</p> <p>105年1月至7月保障事件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者計5件，針對判決確定之保障事件，依規定提具檢討意見書，研析法律見解之差異，以作為辦理保障事件之參考。</p> <p>(1)重新編纂105年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宣導暨輔導活動講義及參考資料，供與會人員參考。</p> <p>(2)刻正編印「104年保障法制座談會及專題講座紀錄彙編」一書，提供各界參考。</p> <p>(1)為使各界獲得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最新資訊，將最新之保障法規函釋及保障事件決定書，即時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p> <p>(2)105年1月至7月審議決定之保障事件，踐行陳述意見程序者計55件，其中採視訊方式進行者計30件。</p> <p>(3)105年1月至7月將保障事件之最新審理進度，以簡訊通知當事人，計625則。</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2.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p> <p>13.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保障業務。</p> <p>14.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p>	<p>規劃辦理中。</p> <p>105年公務人員保障法制專題講座第1場次及第2場次，於4月1日及5月13日辦竣，分別洽請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張桐銳副教授主講「考績制度之法律問題」，及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永明教授主講「人事行政處分之正當法律程序」。</p> <p>105年3月11日召開「機關首長人事任免權與常任文官職務保障之界限—以主管調任非主管為例」座談會。</p>
訓練與進修業務	1. 研修(訂)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法規。	<p>(1)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於105年2月5日修正發布。</p> <p>(2)研修「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於3月11日修正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3)研修「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於3月11日修正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4)研修「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經考試院與行政院於4月12日會銜修正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p> <p>(5)研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於105年3月22日修正發布。</p> <p>(6)研修「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辦理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p> <p>3.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於 105 年 4 月 1 日修正下達。</p> <p>(7) 研修「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於 105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p> <p>(1) 訂定「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5 年訓練」計畫，經提報 105 年 1 月 4 日 105 年第 1 次高階文官中長期培訓協調會報審議通過，於 1 月 15 日核定發布。並分梯次辦理受訓人員遴選作業。錄取名單於 4 月 14 日公布，計錄取 64 人，於 6 月 16 日開始集中訓練課程。</p> <p>(2) 與比利時聯邦行政訓練學院、芬蘭公共管理學院及愛爾蘭公共管理學院進行合作，並分別於 6 月 28 日、7 月 14 日及 7 月 22 日完成合約簽訂事宜。</p> <p>(1) 賡續規劃辦理公務人員高普考暨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p> <p>(2) 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集中實務訓練。104 年高普考本會共協調社會行政等 77 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同意接受本會委託辦理集中實務訓練，計有 2,954 人參訓。</p> <p>(3) 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集中實務訓練。104 年地方特考本會共協調 5 個中央專業主管機關接受本會委託辦理測量製圖等 12 個類科及 10 個地方政府接受本會委託辦</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辦理各類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p>	<p>理 31 個類科集中實務訓練。</p> <p>(4) 辦理 104 年高普考、104 年原民特考、104 年司法特考、104 年稅務特考、104 鐵路特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實地訪視，於 105 年 1 月至 7 月已辦理 11 場次，計訪視 163 位考試錄取人員、輔導員及人事人員。</p> <p>(5) 辦理 104 年公務人員高普考、特種考試及 105 年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討命題及審題，成績評量命題及選（審）題等事宜。</p> <p>(6) 新增 104 年地特四、五等及 105 年初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實務研討」課程。</p> <p>(7) 訂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性質特殊訓練計畫成績考核作業說明」，並據以辦理申請舉辦考試機關輔導及訓練計畫審核事宜。</p> <p>(1) 規劃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含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p> <p>(2) 規劃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p> <p>(3) 規劃辦理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p> <p>(4) 規劃辦理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p> <p>(5) 辦理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成績評量事項，包括專題研</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p>	<p>討命題及審題，案例書面寫作情境影片拍攝、命題及選（審）題等事宜。</p> <p>(6) 辦理三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成績測驗事項，包括命題共識會議、命題及選（審）題等事宜。</p> <p>(7) 於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新增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並辦理命題及審題事宜。</p> <p>(1) 專班訓練：本會業以 105 年 4 月 8 日函訂 105 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規劃高階主管研討班、中立法宣導班、講座座談會等 3 種專班，函送國家文官學院據以辦理。105 年上半年計有 68 人參訓。</p> <p>(2) 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列入本訓練課程，105 年上半年計有 3,819 人參訓。</p> <p>(3) 數位學習：包含視聽學習及網路學習 2 種，105 年上半年計有 4,282 人次參訓。</p> <p>(4) 宣導部分：</p> <p>① 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行政中立宣導海報、捲軸及告示說明等圖像於 105 年行政中立各項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p> <p>② 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行政中立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6. 強化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之宣導。</p> <p>7. 加強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宣導。</p> <p>8.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p>	<p>③ 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行政中立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128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行政中立訓練資源整合。</p> <p>(1) 製作公務倫理案例漫畫及案例短片。</p> <p>(2) 規劃辦理 105 年公務倫理高階主管研討班及宣導班。</p> <p>(3) 協調各中央主管機關與本會合辦公務倫理宣導相關專班，共計 120 個機關次合辦，有效推動公務倫理訓練資源整合。</p> <p>(4) 數位學習：105 年上半年計有 7,159 人次參訓。</p> <p>(5) 宣導部分： ① 運用圖像捲軸實施境教學習：將本會製作之捲軸於 105 年公務倫理宣導專班布置展示，增進教學效果。 ② 調查統計各機關違反公務倫理事由及輔導訓練情形。</p> <p>為繼續強化有關身心健康宣導，本會於核定每年度各項訓練課程配當時，業將上開身心健康等課程予以納入，並函請各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時納入課程。</p> <p>參酌往年研習班參訓學員意見，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訂定「105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實施計畫」，規劃辦理 8 項研習主題。</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 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以外人事人員訓練進修。</p> <p>10. 辦理公務人員核心知能需求之調查及評估。</p> <p>11. 辦理公務人員培訓成效評估與追蹤</p> <p>12. 研究發展公務人員訓練評鑑方法及技術。</p>	<p>併同「105 年度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辦理，其中針對人事人員訓練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基礎課程」、「職能發展」等 2 項專業課程。</p> <p>以 104 年委託研究完成之理職能模型為基礎，參酌國家施政方向、現行高階文官核心職能內涵及歷年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實施經驗，研訂高階文官管理職能架構及各項職能定義與關鍵行為指標，案經 5 月 12 日簽奉核定。刻正依據新完成之職能架構，針對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重行規劃適切之遴選作業評測、課程設計、職能評鑑及成效追蹤。</p> <p>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4 年訓練」受訓人員訓後 360 度職能回饋調查。本案於 3 月 8 日至 17 日間，採委外線上問卷填答方式進行，參與評鑑總人數共計 787 人（含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實際完成問卷填答人數為 677 人，調查報告已函送各受訓人員，作為其個人相關職能自我學習成長及精進參酌。</p> <p>(1) 研訂「各項訓練『專題研討』題目命題計畫」，透過全面性、系統性概念，發展各項訓練專題研討題目。</p> <p>(2) 研訂「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命題規範」，</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3.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交流活動，增進國際培訓新知交流，拓展全球視野。</p> <p>14. 擴大教育訓練合作平台，積極與國內外教育、訓練及學術機關(構)協調聯繫與交流合作。</p> <p>15. 強化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及觀摩學習活動功能。</p> <p>16. 專案委託研究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17. 研究(考察)各國公務人員培訓制度。</p>	<p>以精進案例書面寫作試題品質。 (3)編印「課程測驗命題實務手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篇〉」，並提供命題委員及選(審)題委員參考。</p> <p>刻正規劃辦理中。</p> <p>廣續辦理訓練資源供需媒合業務，以使各訓練機關(構)相互交流支援；另亦規劃與國立政治大學合作辦理國際研討會，以增進交流合作。</p> <p>105年度第1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業於4月27日在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完竣，相關議案經充分交換意見後，獲致具體結論，有效解決訓練進修相關問題，對於各機關(構)、學校訓練資源整合與運用事項之協調，發揮積極正面功能及價值。</p> <p>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身分定位及重大權益之研究」，由國立中央大學張副教授桐銳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p> <p>刻正規劃辦理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8. 研究改進公務人員培訓業務。</p> <p>19. 辦理培訓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p>	<p>研修公務人員高普初考及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基礎訓練課程架構及配當表，已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函頒訂定，並自 105 年高普考起實施。</p> <p>(1) 辦理 104 年地方特考及 105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輔導員暨人事人員講習，並實施「實務訓練輔導法規測驗」。輔導員部分計有 994 人參加；人事人員部分計有 532 人參加。</p> <p>(2) 辦理 104 年地方特考及 105 年初等考試實務訓練分區座談，計辦理北、中、南、東 4 場次完竣，共 551 人參加。</p> <p>(3) 辦理晉升官等訓練辦法重點宣導暨遴選作業講習：於考試院及臺北市政府等 10 個地方主管機關，共辦理 14 場次完竣，計 1,580 人參加。</p> <p>(4) 辦理 105 年度薦升簡訓練學習心得分享(含結訓)共 2 場次。</p>
第一預備金	配合業務需求適時辦理動支。	業務需要時動支。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
中華民國

2. 105年度已過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預算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預算追加(減)數	小計
歲入部分：	19,000	0	0	0	0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	0
資料使用費	0	0	0	0	0
財產孳息	2,000	0	0	0	0
租金收入	2,000	0	0	0	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	0
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	0
其他雜項收入	17,000	0	0	0	0
歲出部分：	180,321,000	0	0	0	0
一般行政	147,758,000	0	0	0	0
保障暨培訓	31,739,000	0	0	0	0
保障業務	2,135,000	0	0	0	0
訓練與進修業務	29,604,000	0	0	0	0
第一預備金	824,000	0	0	0	0

暨培訓委員會

總說明

106年度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截至7月底 分配數 (1)	截至7月底實收 或實付累計數 (含暫付款) (2)	分配數餘數 (3)=(1)-(2)	執行率% (4)=(2)/(1)
19,000	10,000	1,310,751	-1,300,751	13107.51%
0	0	1,126	-1,126	-
0	0	1,126	-1,126	-
2,000	0	0	0	-
2,000	0	0	0	-
0	0	2,200	-2,200	-
17,000	10,000	1,307,425	-1,297,425	13074.25%
0	0	1,297,085	-1,297,085	-
17,000	10,000	10,340	-340	103.40%
180,321,000	119,895,000	117,889,828	2,005,172	98.33%
147,758,000	98,082,000	97,328,780	753,220	99.23%
31,739,000	21,813,000	20,561,048	1,251,952	94.26%
2,135,000	1,298,000	1,175,359	122,641	90.55%
29,604,000	20,515,000	19,385,689	1,129,311	94.50%
824,000	0	0	0	-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25	19	104	6	
3			合計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2	-	
	53		05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	2	-	
		1	0506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	-	
		1	0506300305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文書使用之閱覽 費及影印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2	82	-2	
	64		07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	2	82	-2	
		1	0706300100 財產孳息	-	2	2	-2	
		1	0706300106 租金收入	-	2	2	-2	上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2	0706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8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	17	20	8	
	63		11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 委員會	25	17	20	8	
		1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25	17	20	8	
		1	1106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 險費繳庫數。
		2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	17	17	8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4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86,377	180,321	6,056	1. 本年度預算數153,684千元，包括人事費131,558千元，業務費14,535千元，設備及投資7,471千元，獎補助費1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31,5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972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2,1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提升資安等級等經費1,954千元。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86,377	180,321	6,056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186,377	180,321	6,056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153,684	147,758	5,926	
		1		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31,693	31,739	-46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1,922	2,135	-213		
		2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29,771	29,604	167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5	
	63			11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25	
		1		1106300900 雜項收入	25	
			2	1106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3,68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性業務，包括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等單位業務，主要配合保障暨培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各行政管理單位依其職掌，適時提供行政支援工作及增購汰換軟硬體設備，俾順利推展保障暨培訓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1,558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9人，職員81人，技工1人，駕駛8人，工友3人共計102人)，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所需人事費。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包括：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14,38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1,73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4,718千元，合共90,828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8,16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0,84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合共19,055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1,650千元。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2,85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018千元，合共5,868千元。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6,060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285千元，合共6,345千元。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4,80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5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60千元，合共7,812千元。
0100 人事費	131,55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4,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7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8		
0111 獎金	19,055		
0121 其他給與	1,650		
0131 加班值班費	5,8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45		
0151 保險	7,81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2,126	各行政單位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會基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 2.經費計算依據： (1)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能，辦理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所需經費488千元。 (2)辦公廳舍等水電費計需1,853千元。 (3)網際網路專線及資訊系統專線等通訊費120千元。 (4)寄發公務資料所需郵資及公務聯繫電話費計180千元。 (5)網路伺服器、網路設備及線材、個人電
0200 業務費	14,535		
0201 教育訓練費	488		
0202 水電費	1,853		
0203 通訊費	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2		
0231 保險費	10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3,6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1 兼職費	489		腦、印表機、不斷電系統、消防系統、資訊系統之保養維護與租用等計3,000千元。 (6)資安監控及提升資安等級經費計1,000千元。 (7)公文整合系統等維護費300千元。 (8)租賃影印機等租金720千元。 (9)公務車輛全年需繳納稅捐、規費及保險費計224千元。 (10)兼任委員及顧問兼職費489千元及專題演講鐘點費15千元。 (11)文具紙張、感光夾、鐵粉、碳粉、光碟片、電腦圖書、期刊等消耗品，與事務用具等非消耗品購置，計需441千元。 (12)公務車輛全年油料費計需296千元。 (13)員工文康活動費年需經費204千元（每人每年2,000元×102人）。 (14)印製本會相關文件資料、統計年報等經費計182千元。 (15)辦公大樓清潔管理費、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庶務等雜支計2,732千元。 (16)廳舍等一般經常性維修計需500千元。 (17)公務車輛全年維修養護費計需297千元。 (18)按預算內職員90人，計列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每人每年1048元×90人)。 (19)機電設備及電梯設備等保養維護費455千元。 (20)主委及副主委因公所需特別費945千元。 (21)本會辦公大樓外牆修繕工程等經費6,887千元。 (22)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及週邊設備汰換，以及辦理本會相關業務資訊系統開發及增修應用系統，計需300千元。 (23)因應公務資訊運用需要，購置搭配之作業系統、office軟體以及套裝軟體、資料庫更新費等共需1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0271 物品	737		
0279 一般事務費	3,1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		
0299 特別費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7,47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8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		
0400 獎補助費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53,68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4)購置辦公事務等設備費用184千元。 (25)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12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922
-----------	-----------------	------	-------

計畫內容：

1. 強化保障政策研擬及保障事件審議程序。
2. 辦理公務人員復審業務。
3. 辦理公務人員再申訴業務。
4. 追蹤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執行成效。
5.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研討會及座談會。
6. 研修及宣導公務人員保障法規。
7. 編印公務人員保障業務相關書籍。

預期成果：

1. 制定完善之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建立健全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
2. 使公務人員之權益獲得周延而合理之保障，從而激勵其工作士氣，提高行政效率，促進文官制度之健全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 規劃與解釋	665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 計畫內容：為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以充分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配合本會審理保障事件實際需要，須辦理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研究檢討、法規解釋及國際交流等事宜。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44千元。 (2) 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加座談會、研討會之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272千元。 (3) 參加國內公法組織會費10千元。 (4)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63千元。 (5)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75千元。 (6)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45千元。 (7) 派員赴國外考察保障業務，以為研擬相關法規及施政參考之出國旅費56千元。
0200 業務費	665		
0203 通訊費	4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2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75		
0291 國內旅費	45		
0293 國外旅費	56		
02 公務人員保障制度之推動	899		
0200 業務費	899		
0203 通訊費	17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		
0271 物品	141		
0279 一般事務費	319		
0291 國內旅費	145		
0294 運費	77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預算金額	1,9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358	保障處及地方保障處	1.計畫內容：依據本會組織法所定權責，辦理公務人員保障事件受理、審議及決定等相關事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40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54千元。 (3)保障相關系統維護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86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5千元。 (5)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72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28千元、運費23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8		
0201 教育訓練費	40		
0203 通訊費	54		
0215 資訊服務費	86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72		
0291 國內旅費	28		
0294 運費	23		
0295 短程車資	1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9,771
-----------	--------------------	------	--------

計畫內容：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政策、法規之研擬與解釋、進修事項之協調聯繫，以及國際交流合作。
2. 行政中立訓練、人事人員與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練事項之研擬規劃及委託。
3. 訓練進修業務之規劃與推動。
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與委託。
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與委託。
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7.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制度之定位與改進之研究。

預期成果：

1. 健全培訓法制，建立符合現況需要之訓練進修制度，維持良好之行政中立工作環境，並增進國際交流合作。使公務人員經由妥適之培訓方式，提昇其素質及工作績效，涵養性別平等(包含CEDAW)及多元文化觀念，從而促進文官培訓制度更趨完善，落實公義社會與廉能政府之政策方針。
2. 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健全高階文官培訓體系。辦理訓練成效追蹤，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訓練評量事宜，達到培訓優質公務人力之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訓練進修政策法規研擬與解釋	3,385	培訓發展處	1. 計畫內容：為應社會多元發展，以及公務體系不斷面臨新興業務與行政中立之要求，須研擬符合事實需要之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政策與法規，對各種訓練進修法規作合理之解釋，建立健全訓練進修制度；並藉由與國內外培訓相關機關之交流合作，汲取培訓新知，以提高公務整體人力素質，增進行政效能。 2. 經費計算依據： (1)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72千元。 (2)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通訊費用290千元。 (3) 邀請專家學者授課及舉行研討會等之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計1,025千元。 (4) 委託學術單位(機構)或專家、學者研究、編譯各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制度及相關資料所需539千元。 (5) 參加國際性人力資源相關組織會費31千元及國內培訓組織會費20千元。 (6) 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14千元。 (7) 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邀請國內外知名人士出席國際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等939千元。 (8)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125千元。 (9) 派員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所需出國旅費119千元。 (10) 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運費80千元、短程車資31千元。
0200 業務費	3,385		
0201 教育訓練費	72		
0203 通訊費	2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5		
0251 委辦費	53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14		
0279 一般事務費	939		
0291 國內旅費	125		
0293 國外旅費	119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31		
02 人事及行政院以外機關人員訓	840	培訓發展處	1. 計畫內容：規劃辦理人事人員及行政院暨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9,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練執行			屬機關以外機關之人員訓練，培養公務人員全方位知能、提升服務品質。	
0200 業務費	840		2.經費計算依據：	
0203 通訊費	141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4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2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遴聘講座授課鐘點費計342千元。	
0271 物品	84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84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		(4)會議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4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5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85千元、運費33千元、短程車資15千元。	
0294 運費	33			
0295 短程車資	15			
03 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	5,228	培訓發展處	1.計畫內容：規劃、研究及改進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等訓練與推動事宜，以增進效能並提升人員素質。	
0200 業務費	5,228		2.經費計算依據：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3 通訊費	443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44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3)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等相關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與資訊操作維護等計4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1		(4)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講習、機關訪視、集中實務訓練等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計1,401千元。	
0271 物品	190		(5)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11		(6)分區座談會、各項研討會議與集中實務訓練課程資料及培訓法規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2,01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78		(7)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678千元、運費55千元。	
0294 運費	55			
04 高階文官訓練進修規劃遴選、成績評量	14,705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規劃辦理高階文官訓練進修業務，充實高階文官核心能力，確保高階文官素質。	
0200 業務費	14,70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預算金額	29,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12,264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高階文官國外研習所需膳宿費、學雜費、書籍費、往返機票等共需相關費用12,264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10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1,261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45千元。 (5)辦理遴選、成績評量及國外研習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等費用945千元。 (6)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1		
0271 物品	45		
0279 一般事務費	945		
0291 國內旅費	90		
05 培訓評鑑技術研發規劃執行	2,101	培訓評鑑處	1.計畫內容：辦理訓練成績評量與成效追蹤，以評鑑公務人員學習成果，並開發公務人員個人訓練地圖模組，以達到培訓評鑑所要求之目標。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寄送、電話、傳真等通訊費348千元。 (2)邀請專家學者及講座授課之出席費與鐘點費等計194千元。 (3)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8千元。 (4)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布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1,471千元。 (5)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
0200 業務費	2,101		
0203 通訊費	34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4		
0271 物品	18		
0279 一般事務費	1,471		
0291 國內旅費	70		
06 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及晉升官等訓練評量	3,512	培訓評鑑處等單位	1.計畫內容：辦理各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薦任公務人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含警正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職位訓練評量相關事宜。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評量作業費等3,212千元。 (2)辦理本計畫相關資料印製、裝訂、場地佈置及其他雜項等費用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3,51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12		
0279 一般事務費	3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兼顧預算授權與預算執行彈性，便利業務進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 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53,684	1,922	29,771	1,000	186,377
0100 人事費	131,558	-	-	-	131,55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14,380	-	-	-	14,38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730	-	-	-	71,7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8	-	-	-	4,718
0111 獎金	19,055	-	-	-	19,055
0121 其他給與	1,650	-	-	-	1,650
0131 加班值班費	5,868	-	-	-	5,86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345	-	-	-	6,345
0151 保險	7,812	-	-	-	7,812
0200 業務費	14,535	1,922	29,771	-	46,228
0201 教育訓練費	488	40	12,386	-	12,914
0202 水電費	1,853	-	-	-	1,853
0203 通訊費	300	270	1,322	-	1,892
0215 資訊服務費	4,300	86	400	-	4,78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20	-	-	-	7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22	-	-	-	122
0231 保險費	102	-	-	-	102
0241 兼職費	489	-	-	-	48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317	7,435	-	7,767
0251 委辦費	-	-	539	-	539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31	-	31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0	20	-	30
0271 物品	737	249	451	-	1,437
0279 一般事務費	3,118	566	5,806	-	9,4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00	-	-	-	5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1	-	-	-	39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5	-	-	-	455
0291 國內旅費	-	218	1,048	-	1,266
0293 國外旅費	-	56	119	-	175
0294 運費	-	100	168	-	268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3606301101 保障業務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 務	3606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10	46	-	56
0299 特別費	945	-	-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7,471	-	-	-	7,471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887	-	-	-	6,88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	-	-	-	40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4	-	-	-	184
0400 獎補助費	120	-	-	-	12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	-	-	-	120
0900 預備金	-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1,000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31,558	46,228	120	-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31,558	46,228	120	-
				考試支出	131,558	46,228	120	-
		1		一般行政	131,558	14,535	120	-
		2		保障暨培訓	-	31,693	-	-
			1	保障業務	-	1,922	-	-
			2	訓練與進修業務	-	29,771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暨培訓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78,906	-	7,471	-	-	7,471	186,377
1,000	178,906	-	7,471	-	-	7,471	186,377
1,000	178,906	-	7,471	-	-	7,471	186,377
-	146,213	-	7,471	-	-	7,471	153,684
-	31,693	-	-	-	-	-	31,693
-	1,922	-	-	-	-	-	1,922
-	29,771	-	-	-	-	-	29,771
1,000	1,000	-	-	-	-	-	1,000

公務人員保障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5	4		1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	6,887	-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6,887	-
				3606300000 考試支出	-	6,887	-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	6,887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400	184	-	-	7,471
-	-	400	184	-	-	7,471
-	-	400	184	-	-	7,471
-	-	400	184	-	-	7,471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380	包括主任委員、政務副主任委員各1人及專任委員7人，合計9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1,730	包括編制內職員81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8	包括技工1人、駕駛8人及工友3人，合計12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19,055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8,16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 10,845千元、特殊公勳獎賞50千元。
七、其他給與	1,650	員工休假補助1,650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5,868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2,85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475千元)、不休假加班費3,01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345	包括政務人員480千元、公務人員5,580千元、技工及工友285千元之退休離職儲金。
十一、保險	7,812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4,802千元、公保保險補助2,550千元、勞保保險補助46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1,558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90	90	-	-	-	-	-	-	3	3	1	1	8	8
	4		000630000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 訓委員會	90	90	-	-	-	-	-	-	3	3	1	1	8	8
		1	3606300100 一般行政	90	90	-	-	-	-	-	-	3	3	1	1	8	8

暨培訓委員會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02	102	125,690	121,826	3,864	
-	-	-	-	-	-	102	102	125,690	121,826	3,864	
-	-	-	-	-	-	102	102	125,690	121,826	3,864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派遣人力」支出，包括：「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保障業務」及「訓練與進修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3人4,94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3人1,700千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2	2,496	1,668	25.40	42	23	51	AKF-8999。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3.06	2,988	1,668	25.40	42	51	41	7369-DS。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3.06	1,998	1,668	25.40	42	26	34	AGK-1757。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43	19	9506-ZU。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0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43	22	9510-ZU。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0.06	1,840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43	19	9505-ZU。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9	5652-UX。 (為油氣雙燃 料車)。
1	公務轎車	4	101.03	1,796	852 972	23.40 14.30	20 14	34	19	5653-UX。 (為油氣雙燃 料車)。
	合 計				14,124		296	297	22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0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2 人

公務人員保障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1	4,001.00	500
二、機關宿舍		-	-	-	3	296.37	-
1 首長宿舍		-	-	-	3	296.37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	-	-		4,297.37	500

暨培訓委員會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4,001.00	-	-	500
	-	-	-	-	296.37	-	-	-
	-	-	-	-	296.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297.37	-	-	500

公務人員保障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606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慰問 金	01 106-106	退休人員及遺族	依規定發給退休人員及遺族 三節慰問金	-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	120	-	-	120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16	175	2	16	175
考 察	1	10	56	1	10	5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6	119	1	6	119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訓練進修及行政中立訓練相關業務94	歐亞等地	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機構、培訓部門及公私部門訓練機構等	考察各國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培訓策略發展。	106.01-106.12	10	1

暨培訓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2	20	4	56	56	保障業務	無				

公務人員保障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與國際培訓組織活動 - 94	美亞澳非 等地區	參加國際培訓組織年會 活動	6	1	59	35

暨培訓委員會
一開會、談判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5	119	訓練與進修業務	杜拜(IFTDO)	103.03	1	98
			印尼(ARTDO)	103.09	1	71
			馬來西亞(IFTDO)	104.08	1	65

公務人員保障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78,755	-	-	151	178,906
01 一般公共事務		178,755	-	-	151	178,906

暨培訓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471	-	-	-	-	-	7,471	186,377
7,471	-	-	-	-	-	7,471	186,377

公務人員保障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79	160
1.3606301100 保障暨培訓			379	160
3606301102 訓練與進修業務			379	160
(1)委託辦理培訓相關業務 委託研究	106-106	委託國內大專院校學者專家就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等相關議題進行專案委託研究。	379	160

暨培訓委員會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539
-	-	-	-		539
-	-	-	-		539
-	-	-	-		539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797 903 1178">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td> <td>47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126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td> <td>115 億元</td> </tr> <tr> <td>合計</td> <td>288 億元</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 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 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二)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p>	遵照辦理。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 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三)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 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 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四)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五)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六)	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八)	查民國83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20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	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九)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戰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p>	<p>本項非屬本會主管業務。</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考試院主管</p> <p>(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p> <p>經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高階文官培訓計畫，其訓練成效追蹤，係透過參訓學員自身、長官、同儕及部屬，對受訓學員訓前、訓後職能提升情況之看法予以了解，惟此 360 度之評鑑方式，恐缺乏中立性表達看法之誘因，其信度可議；另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採定期或不定期發放問卷方式，瞭解學員訓後職務升遷情形以追蹤訓練成效，然問卷結果恐難解釋升遷與訓練有顯著相關，由於未接受高階文官訓練者亦有</p>	<p>1. 在成效追蹤方面，本會係依據 Kirkpatrick 所提出的 4 階層訓練成效評估模式（反應、學習、行為及結果）進行訓練成效評估。在「反應層次」方面，設計問卷調查受訓人員對訓練主題、講師、教學方式、教材及設備的滿意度；在「學習層次」方面，運用評鑑中心法，兼採過程評鑑及總結評鑑，以多面向實施考核；在「行為層次」方面，</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升遷之可能，故以升遷與否斷定訓練之有效性亦有待商榷。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參考其他訓練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評鑑方式使期間據信度、效度。</p>	<p>導入 360 度職能評鑑，以訓前、訓後比較方式瞭解其職能提升情形；另進行深度訪談，實際瞭解個別人員將訓練所學運用於工作之情形。此外，本訓練係以培養晉升下階段職務所需知能為目標，爰輔以受訓人員陞遷任用資料，以瞭解訓練成效。期經由多元方式，以全面掌握本訓練之實施成效，本會每年亦依上開資料，作為規劃課程、教學方式及成效追蹤之參據。</p> <p>2. 本會為提高 360 度評鑑方式之中立性與信度，於 105 年訓練特舉辦說明會，說明本項調查結果，將不涉訓練成績之評定，而僅供受訓人員自我學習成長之參考，請受評人確實填寫，俾反映真實職能表現，降低受評人之疑慮。另本會為減少他評人員調查時之人情壓力，特提供書面說明，敘明本項評鑑調查將不會呈現個人評分結果，係將多人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且分析結果僅提供受訓人員未來職能精進之參考。是以，本會業已致力於降低調查誤差，並提升調查之可信度。</p> <p>3. 查 99 年至 104 年具公務人員身分且完成訓練之 248 位受訓人員中，已有 79 人獲得陞遷，陞遷比率高達 31.85%。</p> <p>4. 本會進行之訓練滿意度問卷調查、過程評鑑、總結評鑑、360 度職能評鑑及受訓人員陞遷任用資料等，均為辦理成效追蹤之多元管道，務求能夠獲得本項訓練之完整全貌。未來本會亦將在既有基</p>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礎上，參酌最新之培訓成效評鑑作法以提升評鑑方式之信度、效度。
(二)	為有效提升女性公務人員各官等訓練進修人數比率，請保訓會發函各機關依權責研議在相同條件下優先遴選女性公務人員參訓，並研議於在職訓練開辦女性專班等措施，以增加公務人員訓練與進修比例，促進性別平權。	<p>1. 本會業依立法院 104 年 10 月 8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以 104 年 10 月 20 日公訓字第 1042160887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辦理。本會於辦理各項訓練時，並已加強鼓勵女性公務人員參訓，其中「新世紀公共服務創新研習班」之「政府專案管理培訓課程及認證班」及「職能發展班」，女性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分別達 70.1%、66.7%。</p> <p>2. 另有關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5 年訓練，本會業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函請各機關鼓勵女性同仁踴躍報名，並敘明相同資格條件下，優先推薦女性同仁參訓。經統計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5 年訓練，報名人員女性占 31.8%，錄取人員女性占 33%，錄取人員女性比率與報名人員相較增加。</p>

